

叶县中医院GE64排CT球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叶县中医院

乙方：河南省恒宇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以招标结果为基础，经过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球管信息及金额

球管料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GE主机系统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D3884T	2137130-17	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京械注准20232060536	082421091054	1	1798000.00元	1798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大写） ¥： 1798000.00 元						

1. 总价中包括球管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甲方从乙方购买球管时，应在新球管安装调试后将旧球管退还给乙方。

三、质量及技术规范要求

乙方承诺本合同销售的球管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原厂生产的未使用全新球管(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球管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相关技术标准。

四、包装与运输

球管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之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

球管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球管安装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球管质保 3 年或 60000 病人量(先到为准)。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授权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内,乙方承诺安装的球管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操作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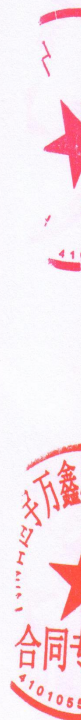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球管相关使用及存档资料。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权的侵权、索赔或起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合同签订后7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安装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掌握操作注意事项及应急处置措施，而后由医院相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及支付相关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总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总价（人民币）：179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 元

账户：河南省恒宇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7622007880150000155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在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40%（人民币 719200 元）。

第二期：在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 539400 元）。

第三期：在2027年11月30日前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30%（人民币 539400 元）。

3. 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税票。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

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 按招、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有叁份, 乙方持有壹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成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叶县中医院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24

乙方: 河南省恒宇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10.24